

海东市平安区卫生健康局权力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单位	设定依据
1	630123015000	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 2016.3.25）第三十一条接受长效节育手术后，因子女死亡或者残疾等特殊情况且符合再生育规定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手术费用按节育手术费用的支付办法执行。
2	630123029000	卫生用品生产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4.6.29）第 200 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 第 101 号 2014.4.23）第 51 项。 《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 第 3 号）第 36 项。
3	00012300100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第 50 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4		特殊情形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修改通过）第 13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双方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再生育：(一)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中一个子女死亡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两个子女死亡的，可以再生育两个子女；(二)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中有子女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一个的，婚后可以生育两个子女；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两个以上的，婚后可以生育一胎子女；(四)婚后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为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子女后又怀孕的，可以按本条例规定生育；(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特殊情形。
5	00012302000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 第 80 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第 49 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00012302600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7	00012301800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
8	63012300500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设置登记（含港、澳、台合资、合作、独资）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 号 四、进一步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对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国发〔2013〕27 号）附件 1：第 1 项。
9	00012302200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0	63012302700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 2004.12.10）第 22 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

	0				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 21 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 22 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不得买卖、出借、出租，不得涂改、伪造。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的，应当自发现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11	630123028000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注册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 5 号 2009.8.27 修改）第 8 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 13 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 15 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 14 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12	630123011000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2004.6.29）第 209 项。 《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 2 号 2015.4.21）第 2 项。
13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第 49 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 98 号）第 39 项
14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修正） （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三）《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
15	630223143000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1994.2.26）第 45 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6	63022313400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卫生部令第 53 号 2010.2.12）第 26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17	630223025000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第 81 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8	630223120000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 2016.1.19 修改）第 38 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9	630223185000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1 号 2016.4.17）第 25 条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0	630223022000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 73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21	630223062000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 2016.1.19）第 41 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1）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2）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3）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4）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5）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6）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7）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63022304800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 2011.2.14）第 37 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23	630223132000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可以处于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4	630223075000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 93 号 1997.12.29）第 20 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63022305600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 62 号 2013.5.1）第 74 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1）

		精神卫生法》本法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2）对依照本法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26	630223039000	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8.27）第 37 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它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27	630223059000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 2003.8.5）第 41 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630223044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 5 号 2009.8.27 修改）第 39 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630223096000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 2012.4.24）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0	630223028000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 73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31	63022311500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 2011.2.14）第 39 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630223054000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 2003.8.5）第 38 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1）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2）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3）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4）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33	630223019000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 73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34	630223078000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 62 号 2012.10.26)第 7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5	63022312400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 2011.2.14)第 38 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6	630223125000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 5 号 2017.2.3 修改)第 79 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37	630223095000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1994.2.26)第 44 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630223097000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 1994.8.29)第 81 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2)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39	630223011000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 37 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 2001.6.20)第 41 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40	630223060000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公布 2016.1.19 修订)第 44 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

	0				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1 元以下的罚款。
41	630223050000	对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 5 号 2017.2.3 修改）第 77 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42	630223113000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 93 号 1997.12.29）第 18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43	63022302000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 73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44	63022310500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7 号 2013.6.29)第 68 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2）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3）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4）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5）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45	630223142000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 2012.4.24）第 49 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46	630223138000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7 号 2016.6.29 修改）第 76 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47	630223129000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 2016.1.19 修改）第 40 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48	630223122000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 2016.1.19 修改）第 39 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9	630223003000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 37 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 2001.6.20）第 41 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50	630223087000	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公布 2016.1.19 修订）第 44 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1	630223026000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第 80 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52	63022314000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 2012.4.24）第 50 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53	63022305500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 2007.2.14）第 54 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54	630223049000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 2003.8.5）第 42 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630223133000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13.6.29）第 70 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6302231410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 2016.1.19 修订）第四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57	630223085000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1994.2.26）第 47 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8	630223074000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 2003.8.5）第 40 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59	630223127000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8 号 2016.1.19 公布，2017.12.26 修订）第 35 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1）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2）擅自营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3）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60	630223027000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第 79 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61	630223023000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 73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62	630223131000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1 号 2016.4.17）第 27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63	630223029000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

					第三次修正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第 80 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64	630223081000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 2012. 4. 24）第 53 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65	630223139000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 2007. 2. 14）第 58 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66	630223135000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 2011. 2. 14）第 36 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67	630223118000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 2003. 8. 5）第 39 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68	630223004000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 35 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第 36 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 2001. 6. 20）第 40 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630223064000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有注册后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受刑事处罚的；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 31 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 5 号 1999. 5. 1）第 41 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 16 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6 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70	63022312300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13. 6. 29）第 69 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71	630223137000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 2012. 4. 24）第 54 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于一万元以下罚款。
72	630223018000	单位或者个人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 14 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73	630223091000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 2007. 2. 24）第 57 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 37 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1）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2）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3）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74	630223047000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第 62 号 2012. 10. 26）第 73 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75	63022307200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 2007. 2. 14）第 54 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76	63022312600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13. 6. 29）第 74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77	63022302400	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行政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 14 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

	0	的			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78	630323004000	取缔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行政强制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 2011.6.30）第 61 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9	630323002000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取缔	行政强制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 42 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对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 2013.6.29)第 55 条 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查封或者暂扣。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 2011.01.08）第 39 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80	630523002000	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农牧民节育手术后并发症和两女户子女高校就学补助对象的确认及奖励扶助资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区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21 号 全文。 《财政部关于申报纳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范围的通知》 国人口发〔2008〕60 号 全文。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青政〔2007〕39 号 全文。
81	000823008000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区卫生健康局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2	000823001000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区卫生健康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83	631023001000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 23 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84	63212302500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 2004.11.12）第 3 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85	632123013000	放射诊疗（X 射线影像诊断）机构卫生监督（专项和经常性卫生监督）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 46 号 2006.1.29）第 3 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 2007.6.3）第 7 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天。 第 11 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 （1） 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一般为 30 天，最长不应超过 90 天；内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2） 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3） 允许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第 19 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后的放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
86	632123015000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部分修改）第 62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7	632123016000	医疗美容服务监督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19 号 2009.2.13）第 4 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88	632123024000	对献血工作的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 1997.12.29）第 4 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89	632123017000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监督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1994.2.26）第 5 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90	63212302300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 2010.2.12）第 3 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建设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91	632123006000	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 2007.2.14）第 3 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92	632123004000	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1990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1990 年 6 月 4 日发布） 第 4 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
93	632123008000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母婴保健法》（国主席令第 33 号 1994.10.27）第 4 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级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 2001.6.20）第 8 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公安、民政、教育、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94	632123014000	乡村医生执业监督（经常性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执业医师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09.8.27）第 19 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 16 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95	632123007000	传染病防治监督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13 年 06 月 29 日）第 6 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 53 条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1） 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4）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5）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6）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96	632123018000	护士执业监督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2008.1.23）第 5 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97	632123021000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1996.12.30）第 3 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 30 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98	632123012000	医院感染管理监督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48 号 2006.7.6）第 4 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99	632123009000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监督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 2011.01.08）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00	632123020000	血站监督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44 号 2005.11.17）第 6 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101	632123019000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监督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85 号 2012.6.7）第 2 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102	632123010000	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监督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8 号 2016 年 04 月 23 日） 第 7 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103	632123011000	医师考核工作监督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执业医师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 1998.6.26）第 32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104	632123002000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 10 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第 12 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三）对新建、 扩建、 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105	632123022000	开展职业卫生诊断和健康检查的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5 号 2015.3.26）第 29 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1）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制度执行情况；（2）职业健康检查的类别和项目；（3）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4）疑似职业病报告情况；（5）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人员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5 号 2007.6.3）第 42 条 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 72 条处罚。
106	632123003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7 号 2003.11.7）第 34 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07	632223004000	社会抚养费	行政收费	区卫生健康局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 2016.3.25）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生的，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